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78)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6年預算以斜坡安全為理由而清拆的已登記搭建物為50個，明顯較2014及2015年的實際數字分別多32及34個，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8)

答覆：

已登記搭建物指那些在1982年進行寮屋管制登記時記錄的搭建物，這些搭建物獲暫准保留，直至不再存在或為發展目的、安全或環境改善理由而清拆。

管制人員報告所載的指標是地政總署以斜坡安全為理由，採取非發展性清拆行動拆卸的已登記搭建物數目。對於這些清拆行動，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就那些因山泥傾瀉而有即時及明顯危險的已登記搭建物(即第一類搭建物)，以及那些因靠近潛在不穩定斜坡而在暴雨期間特別易受山泥傾瀉影響的已登記搭建物(即第二類搭建物)，向地政總署提出清拆建議。第一類搭建物必須強制清拆，如有需要更會強行迫遷；第二類搭建物的清拆工作則視乎佔用人經勸諭和遊說後是否自願遷出搭建物而定。

2014和2015年的非發展性清拆行動分別清拆了18個和16個已登記搭建物。2016年預算會清拆50個已登記搭建物，但實際數目將視乎第二類搭建物的佔用人是否願意遷出搭建物而定。

- 完 -